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6）沪0114执7061号

申请执行人叶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毛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叶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毛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毛[redacted]给付案款人民币370 000元，支付诉讼费10 865.75元、执行费5 450元，但被执行人毛[redacted]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对登记在被执行人毛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A040K8英菲尼迪JX35（发动机号VQ35358266Y）车辆一辆委托评估，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70492元（含车牌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毛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A040K8英菲尼迪JX35（发动机号VQ35358266Y）车辆（含车牌）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法官助理　汤勤翼

执行员　毛　华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

书记员　王佳敏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